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宜。董事會僅此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徐建新博士（「徐博士」）自2019年1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即將滿六年，同意徐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鑒於徐博士的離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徐博士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至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止。

徐博士確認彼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徐博士在任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董事會對徐博士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同意提名陳信元博士（「陳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同意陳博士正式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信元博士，61歲，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高級會計審計學院院長，亦擔任教育部會計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現任中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98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1）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會計學院院長。陳博士擅長財務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曾獲教育部首屆教學名師、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上海市勞動模範、上海市優秀共產黨員等榮譽稱號，入選國家「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陳博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會計學）

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為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陳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陳博士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二十五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陳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具體而言，陳博士已確認：

(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2)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3)其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其他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已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批准建議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事項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 僅供識別